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420號

原告 林學聖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谷得藥品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訴訟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間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該數項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基於不真正連帶關係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4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